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

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重新規定如下，自即日生效：

- 一、申請女變男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 二、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